

新編諸子集成

中華書局

呂氏

春秋
集

釋

下

新編諸子集成

呂氏春秋集釋 下

許維遹 撰
梁運華 整理

中華書局

呂氏春秋集釋卷第十五

榮成許維通學

慎大覽第三 權勳 下賢 報更 順說 不廣 貴因 察今

呂氏春秋訓解 高氏

一曰：賢主愈大愈懼，愈彊愈恐。愈，益。凡大者，小鄰國也；彊者，勝其敵也。夫大者，

侵削鄰國使小也。彊者，彊以克弱，故能勝其敵也。

勝其敵則多怨，小鄰國則多患，多患多怨，國雖彊

大，惡得不懼，惡得不恐？惡，安也。故賢主於安思危，安不忘危。於達思窮，顯不忘約。於得思

喪。喪，亡也。有得有失，故思之。○王念孫曰：「治要引注『得』下有『必』字，當據補。」周書曰：「若臨深淵，

若履薄冰。」以言慎事也。周書，周文公所作也。若臨深淵，恐隕墜也；如履薄冰，恐陷沒也，故曰「以言慎事」。

○洪邁曰：「高注云『周書，周文公所作』，妄也。」

桀爲無道，暴戾頑貪，心不則德義之經爲頑，求無厭足爲貪。天下顛恐而患之，顛，驚也。患，憂也。

言者不同，紛紛分分，其情難得。紛紛，殺亂也。分分，恐恨也。其情難得知也。○俞樾曰：「『分分』當作

『忿忿』，老子五十六章『解其分』，王弼注曰：「除爭原也。」顧歡本『分』作『忿』，即其例矣。」○吳先生曰：「分分，無恐

恨之義。分、紛音同，以同音疊字爲句，古書亦少此例。疑「分分」當作「介介」，注「恐恨」當作「怨恨」。介介猶耿耿也。

耿耿不忘，有怨恨之義。漢書陳湯傳「使百姓介然有秦民之恨」，顏注：「介然猶耿耿。」此以怨恨釋介介，與彼同意。」○

維通案：王念孫校本改「分分」爲「介介」，注「恐恨」改爲「怨恨」。干辛任威，凌轢諸侯，以及兆民，干辛，桀之

諛臣也，專桀無道之威，以致滅亡。賢良鬱怨。殺彼龍逢，以服羣凶，衆庶泯泯，皆有遠志，龍逢忠而桀

殺之，故衆庶泯泯然亂。有遠志，離散也。莫敢直言，其生若驚。驚，亂貌。民不敢保其生也。○舊校云：

「『驚』或作『夢』。」○吳先生曰：「『驚』作『夢』，是也。夢夢爲亂，毛傳、爾雅皆有明訓。『驚』是誤字，無可疑也。」大

臣同患，弗周而畔。患，憂也。心懼盡見誅，故同憂也。不周於義，而將背畔也。桀愈自賢，矜過善非，其

所行者非，而反善也。○舊校云：「『矜』一作『給』。」主道重塞，國人大崩。崩，壞散。湯乃惕懼，憂天下之

不寧，欲令伊尹往視曠夏，恐其不信，湯由親自射伊尹。恐夏不信伊尹，故由揚言而親自射伊尹，示伊

尹有罪而亡，令夏信之也。○畢沅曰：「梁伯子云：『曠，空也。或云是『獷』之訛，言其猛不可跼（一）也，古猛切。』盧

云：『『曠夏』似言『間夏』，湯令伊尹爲間於夏，而恐其不信，故親射之。諸子書有言伊尹與末喜比而亡夏者，此出戰國荒

唐之言。觀此下云「若告我曠夏盡如詩」，又云「往視曠夏，聽於末嬉」云云，亦即此意。是明明以伊尹爲間諜也。」○梁

玉繩曰：「『獷』字似勝。漢書叙傳言『獷秦』，後書段熲傳言『獷敵』。」○陶鴻慶曰：「書傳無以『親自』連文者，『由親自

〔一〕「跼」，原作「附」，據諸子集成本改。

射伊尹』尤爲不辭。據高注云云，疑高所見正文本作『湯揚言自射伊尹』，故注云然。傳寫奪『揚言』二字，淺人依注文臆補之耳。湯果自射伊尹，何以使夏聞知，而伊尹安得亡乎？○吳先生曰：「廣雅：『曠，大也。』曠、皇聲亦相近。殷人稱夏爲曠夏，猶周人稱殷爲大商、大國殷矣。」伊尹奔夏三年，反報於亳，亳，湯都。曰：「桀迷惑於末嬉，好彼琬、琰，」琬「當作」婉。婉順阿意之人。或作「琬琰」，美玉也。○畢沅曰：「觀注意則高所見本或有脫『琰』字者。」

案竹書紀年注云：「后桀十四年，命扁伐岷山，岷山女於桀二人，曰琬曰琰。后愛之，無子，斲其名於苕華之玉，苕是琬，華是琰，而棄其元妃於洛曰妹喜，以與伊尹交，遂以亡夏。」今本紀年末有訛字，此參用馬驢所引文。據此，則『琬、琰』不但爲二玉名也。」○梁玉繩曰：「高注殊未合。困學紀聞二十亦非之。案管子輕重甲篇『女華者，桀之所愛』，韓子難四

『桀索嶠山之女』，楚辭天問『桀伐蒙山何所得，妹嬉何肆湯何殛』，蒙山即岷山也。（王逸注：『桀伐蒙山得妹嬉。』誤。）

『與伊尹交』二句，今本紀年注無之。此據御覽一百三十五。『不恤其衆，衆志不堪，上下相疾，民心積怨，

皆曰：『上天弗恤，夏命其卒。』』卒，卒（一）盡也。湯謂伊尹曰：「若告我曠夏盡如詩。」詩，志

也。○俞樾曰：「上文『民心積怨，皆曰：『上天弗恤，夏命其卒』』是有韻之詞，即所謂詩也。湯誓所稱『時日曷喪，予及

女偕亡』，亦是韻語。蓋當時民俗歌謠有此言，故湯以爲盡如詩也。高注訓詩爲志，於義轉迂。」湯與伊尹盟，以示

必滅夏。伊尹又復往視曠夏，聽於末嬉。末嬉言曰：「今昔天子夢西方有日，東方有日，兩

〔一〕「卒」，似爲衍文。

日相與鬪，西方日勝，東方日不勝。」伊尹以告湯。商涸旱，涸，枯也。湯猶發師，以信伊尹之盟，故令師從東方出於國，西以進。未接刃而桀走，逐之至大沙，○呂調陽曰：「大沙即南巢也，今

桐城西南有沙河埠，其水東逕故巢城南，而東入菜子湖也。」身體離散，爲天下戮。不可正諫，雖後悔之，

將可奈何？湯立爲天子，夏民大說，如得慈親，朝不易位，農不去疇，疇，畝也。商不變肆，安

其所也。親鄩如夏。鄩讀如衣，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。言桀民親殷如夏氏也。○畢沅曰：「書武成『殪戎殷』，禮

記中庸作『壹戎衣』，二字聲本相近。」○梁履繩曰：「中庸鄭注：『衣讀如殷，聲之誤也。齊人言殷聲如衣。今姓有衣

者，殷之胄歟？』『殪戎殷』是康誥，非武成。」○俞樾曰：「高注未得呂氏之意，蓋由正文錯誤耳。呂氏本文當作『親夏如

鄩』，言湯之親夏民無異於鄩民也，故下文即繼之曰『此之謂至公』。簡選篇曰『親殷如周，視人如己』，彼言親殷如周，可

知此當言親夏如鄩矣。其文誤到，因失其義耳。」此之謂至公，此之謂至安，此之謂至信。盡行伊尹之

盟，不避旱殃，祖伊尹世世享商。祖用伊尹之賢。世世享商，享之盡商世也。○吳先生曰：「古者有功之臣祭

於大烝，祖伊尹世世享商，即盤庚所謂『茲予大享於先王，爾祖其從與享之』是也。」

武王勝殷，入殷，未下輦，命封黃帝之後於鑄，鑄，國名。○畢沅曰：「樂記云：『封帝堯之後於祝。』

鑄與祝聲相近，此云封黃帝之後，殆誤也。梁仲子云：『淮南俶真訓『冶工之鑄器』，注云：『鑄讀如唾祝之祝。』祝不讀

如字，周禮瘍醫注云『祝讀如注病之注』，則知鑄、祝同一音也。』封帝堯之後於黎，○畢沅曰：「御覽二百一作

『犁』。案樂記云：『封黃帝之後於蓊。』黎與蓊聲亦相近，此皆互易。』封帝舜之後於陳。下輦，命封夏后之

後於杞，○梁玉繩曰：「此與禮樂記、史本紀、世家俱言武王封杞，非也。大戴禮少閒篇『成湯放移夏桀，遷姒姓於

杞』。文選張士然表『成湯革夏而封杞』。史、漢留侯傳：『酈生曰：「昔湯伐桀，封其後於〔一〕杞。』」蓋武王因其舊封重

命之爾，故漢書梅福傳云『紹夏於杞』。立成湯之後於宋，以奉桑林。桑山之林，湯所禱也，故使奉之。武王

乃恐懼，太息流涕，命周公旦進殷之遺老，而問殷之亡故，又問衆之所說、民之所欲。殷之

遺老對曰：「欲復盤庚之政。」盤庚，太甲後十七世祖丁之子，殷之中興王也，故欲復行其政也。○畢沅曰：

〔注〕十七世當作十五世。武王於是復盤庚之政。不違民欲。發巨橋之粟，巨橋，紂倉名。賦鹿臺之

錢，以示民無私。鹿臺，紂錢府。賦，布也。私，愛也。○章炳麟曰：「鹿臺本爲錢府之通名，非紂所創立。鹿借爲

錄，尚書大傳『致天下於大麓之野』，注：『麓者，錄也。』魏受禪表及公卿上尊號奏皆作『大鹿』，是錄、鹿通之證。說文：

『錄，金色也。』古謂銅曰金。荀子性惡『文王之錄』，注：『劍以色名。』古劍亦以銅爲之也。是銅有錄色者，錄臺則取銅

錢之色以爲名。出拘救罪，分財棄責，以振窮困。分財，分有與無也。棄責，責己不責彼也。振，救也。矜寡

孤獨曰窮，無衣食曰困。○畢沅曰：「『救罪』疑是『赦罪』。謝云：『棄責，即左傳所云『已責』。責，古債字。』」注非也。」

封比干之墓，以其忠諫而見殺，故封崇其墓，以章賢也。靖箕子之宮，以箕子避亂，佯狂而犇，故清淨其宮以異之

也。○畢沅曰：「『靖』似當作『清』，七性切。」○俞樾曰：「靖讀爲旌，『旌箕子之宮』與下句『表商容之間』一律。靖從

〔一〕「於」，原脫，據史記補。

青聲，青從生聲，旌亦從生聲，故『旌』字段『靖』爲之。介立篇『東方有士焉曰爰旌目』，列子說符篇文亦同，而後漢書張衡傳注引列子作『爰精目』，然則『旌』爲『靖』猶『旌』爲『精』矣。高注非是。」**表商容之間**，商容，殷之賢人，老子師也，故表異其間里。○梁玉繩曰：「此與離謂篇及淮南主術注同，高氏之謬也。商容，殷末人，而老子竝孔子時，安得師之？蓋因淮南謬稱訓『老子學商容』一語而誤。攷文子上德曰『老子學於常樅』，（說苑敬慎作『樅』，漢藝文志作『從』。）即淮南之商容，聲相近也。古有容成氏，淮南本經注既誤爲黃帝時造歷之容成，莊子則陽釋文又誤爲老子師，何不檢勘如是？管子小匡篇『商容處宋』，則是別一同姓名者。」○宋翔鳳曰：「史記殷本紀『釋箕子之囚，封比干之墓，表商容之間』，索隱曰：『皇甫謐云『商容與殷人觀周軍之人』，則以爲人名。鄭玄云：『商家樂官知禮容，所以禮署稱容臺。』」樂記『釋箕子之囚，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』，鄭注：『行猶視也。使箕子視商禮樂之官，賢者所處，皆令反其居也。』正義曰：『鄭知容爲禮樂者，漢書儒林傳『孝文時，徐生善爲容』。是善禮樂者謂之容也。』詳鄭此注，知『商容』爲商禮樂之官，非一人名，故使箕子行視之，以當時惟箕子存也。後人見『商容』與箕子、比干並稱，遂亦謂人名。然周本紀云『命召公釋箕子之囚，命畢公釋百姓之囚，表商容之間』，『商容』與『百姓』並稱，可知非一人。蓋紂使師涓作新淫聲，北里之舞，靡靡之樂，於是樂官師瞽抱器奔散。殷本紀又云『商容賢者，百姓愛之，紂廢之』，謂紂廢知禮樂之官，其人即太師疵、少師彊之屬也。周本紀又云『殺王子比干，囚箕子，太師疵、少師彊抱其樂器而犇周』，三事並言，亦猶他書以箕子、比干、商容並舉也。武王行商容而復其位，即脩廢官之事。洛誥『王肇稱殷禮』，鄭注：『王者未制禮樂，恒用先王之禮樂。伐紂以來，皆用殷之禮，非始成王用之也。』武王稱殷禮則必行商容，故淮南齊俗篇亦云『武王入殷而行其禮』。蓋克殷及商，而先謀於禮樂所由致成周之盛也歟？（漢書古今人表商容在第四等。蓋但據樂記及史記載之，如晨門、荷蕢丈人之類。皆非

人姓名。淮南主術篇『表商容之間』，高注同。穆稱篇云『老子學商容，見舌而知守柔矣』，是也。按老子不能與商容相

接，商容即殷禮，老子爲守藏室史，守藏謂歸藏，殷易，故所業亦殷禮。孔子問禮於老聃，故曲禮、檀弓、曾子問諸記亦皆

言殷禮。（文子『商容』作『常樅』，音近而訛。）士過者趨，車過者下。過商容之里者趨，車載者下也。○俞樾

曰：『士過者趨』，當作『徒過者趨』，徒與車相對成義。晏子春秋諫篇曰：『載過者馳，步過者趨。』文義正與此同。

『徒』字或作『辻』，闕壞而止存『土』字，因誤爲『士』耳。三日之內，與謀之士封爲諸侯，與謀委質於武王之士，

封以爲諸侯也。諸大夫賞以書社，大夫與謀爲國，以書社賞之。二十五家爲社也。庶士施政去賦。施之於

政事，去其繇賦也。○孫鏘鳴曰：『施讀曰弛。政讀曰征。注非。』然後濟於河，○畢沅曰：『舊本『濟於』倒，從繹史

乙轉。究疑『於』字乃衍文。』○維通案：『於』字非衍文。異寶篇『過於荆』，報更篇『過於薛』，檀弓下『昔我先君駒王西

討，濟於河』，竝其例證。西歸報於廟。還濟孟津河，西歸於豐、鎬，報功於文王廟。傳曰『振旅凱入，飲至策勳』，此

之謂也。乃稅馬於華山，稅牛於桃林，稅，釋也。華山在華陰南，西嶽也。桃林，秦、晉之塞也，蓋在華陰西長城

是也。○梁玉繩曰：『華山乃陽華山，在今陝西商州雒南縣東北，非太華西嶽也。閻百詩尚書古文疏證卷六下辨之甚

明。』馬弗復乘，牛弗復服。○畢沅曰：『舊本作『牛弗服』，今亦從繹史增『復』字。』釁鼓旗甲兵，殺牲祭，以

血塗之曰釁。鼓以進衆。旗，軍械也。熊虎爲旗。甲，鎧。兵，戈戟箭矢也。○梁玉繩曰：『經傳但言釁鼓，未有言及旗

甲兵者。惟史封禪書、漢郊祀志有『釁鼓旗』語。』○蔡雲曰：『車甲衅而藏之府庫，見樂記，是經傳言及釁甲也。』藏之

府庫，終身不復用。此武王之德也。故周明堂外戶不閉，示天下不藏也。唯不藏也，可以

守至藏。至德之藏。武王勝殷，得二虜而問焉，曰：「若國有妖乎？」若，汝。妖，怪。一虜對曰：「吾國有妖。晝見星而天雨血，此吾國之妖也。」一虜對曰：「此則妖也。雖然，非其大者也。吾國之妖甚大者，○畢沅曰：『新序雜事二』甚作『其』。子不聽父，弟不聽兄，君令不行，此妖之大者也。」武王避席再拜之。此非貴虜也，貴其言也。故易曰：「愬愬履虎尾，終吉。」愬愬，懼也。居之以禮，行之以恭，恐懼戒慎，如履虎尾，終必吉也。喻二虜見於武王，有履虎尾之危，以言所知，武王拜之，是終吉也。○舊校云：「『愬』一作『遡』，「一」字，讀如號。」○畢沅曰：「謝云：『引易以戒人君，豈爲二虜哉？』注非是。」

趙襄子攻翟，勝老人、中人，使使者來謁之。襄子，趙簡子之子無恤也。使辛穆子伐翟，勝之，下

老人、中人城，使使者來謁襄子。謁，告也。今盧奴西山中有老人、中人城也。○畢沅曰：『晉語九、列子說符及御覽三百二十一皆作『左人中人』。淮南道應訓作『尤人終人』。○梁玉繩曰：『晉語』趙襄子使新穉穆子伐翟，韋注：『晉大夫新穉狗也。』此注『辛穆子』有譌脫。○王念孫曰：『俗書『左』字作『尤』，形與『老』相近，因誤爲『老』。太平御覽兵部五十三引此正作『左人』。淮南作『尤人』，『尤』即俗書『左』字之誤。水經澠水注『澠水東逕左人城南』，應劭曰：『左人城在唐縣西北四十里。』又曰：『如高注則『勝』字自爲一句。『左人中人』之上須加『下』字，而其義始明矣。今案『勝左

〔一〕「遡」，四部叢刊本作「逆」。

人中人』五字作一句讀。勝者克也，克左人、中人二城也。凡戰而克謂之勝，攻而克亦謂之勝。襄十年左傳曰『城小而固，勝之不武，弗勝爲笑』，是也。（隱二年傳『司空無駭入極，費庠父勝之』，宣十二年公羊傳『莊王伐鄭，勝乎皇門。』）晉語曰『趙襄子使新稚穆子伐狄，勝左人、中人』，義與此同。列子說符篇曰『趙襄子使新稚穆子攻翟，勝之，取左人、中人』，此則以『勝之』爲句，『取左人、中人』爲句，與國語、呂氏春秋不同。襄子方食搏飯，有憂色。左右曰：『一朝而兩城下，此人之所以喜也，』○畢沅曰：『列子無『以』字。』○孫先生曰：『『以』字衍。御覽三百一十二又八百四十九引竝無『以』字。』今君有憂色何？』○孫先生曰：『『何』下脫『也』字（一）。御覽兩引竝作『何也』。列子說符篇同。』襄子曰：『江河之大也，大，長。不過三日。三日則消也。飄風暴雨，日中不須臾。』易曰『日中則仄』，故曰『日中不須臾』。○畢沅曰：『舊校云：『『飄風』一作『焱風』。』案『日中不須臾』，謂一日之中不過頃刻即過耳，即指風雨言，注非是。然如列子說符篇『飄風暴雨』下有『不終朝』三字，則『日中』句當如注所云耳。』○梁玉繩曰：『『江河之大』四語，呂襲列子也。』○梁履繩曰：『老子曰『飄風不終朝，驟雨不終日』，此襄子語義所本。』說苑叢談云『江河之溢，不過三日；飄風暴雨，須臾而畢』，又本此文。』○劉先生曰：『淮南子道應篇亦作『飄風暴雨，日中不須臾』，注：『言其不終日也。』正與畢說同。列子『飄風暴雨』下有『不終朝』三字，則『日中』之義當如高說。此當各依本書爲解。淮南子道應篇爲許慎注，故與高此注異。』今趙氏之德行，無所於積，言無積德積行。一朝而兩

「一」「字」，原作「也」，據呂氏春秋舉正改。

城下，亡其及我乎？」傳曰：「知懼如此，斯不亡矣。」孔子聞之曰：「趙氏其昌乎！」昌，盛也。○畢沅

曰：「孔子卒時，簡子尚在。此與義賞篇同誤。」夫憂所以爲昌也，而喜所以爲亡也。勝非其難者也，持

之其難者也。持猶守。賢主以此持勝，故其福及後世。齊、荆、吳、越皆嘗勝矣，而卒取亡，

卒，終也。○舊校云：「『取』一作『敗』。」不達乎持勝也。唯有道之主能持勝。孔子之勁，舉國門之

關，而不肯以力聞。勁，彊也。孔子以一手捉城門關顯而舉之，不肯以有力聞於天下。○畢沅曰：「此殆即孔子

之父事也。左氏襄十年傳『偃陽人啟門，諸侯之士門焉，縣門發，聊（一）人紇抉之以出門者』，非孔子也。注『顯』疑本是

『翹』字。○洪頤煊曰：「墨子非儒下篇『孔丘爲魯司寇，舍公家而於季孫，季孫相魯君而走，季孫與邑人爭門關，決植』，

列子說符篇、淮南道應訓、主術訓皆言此事。或說即左氏聊人紇事。是孔子之父，非是。」○維通案：注「捉」字當作

「招」，「顯」字當作「顚」，皆形近之誤也。列子云「孔子之勁，能招國門之關」，張注：「招，舉也。」（「招」原作「拓」，據釋

文及吳都賦注引改正。）此以招釋舉，義正合。淮南主術篇云「孔子之通，智過於萇弘，勇服於孟賁，足躡郊菟，力招城

關」，注：「孔子皆能。招，舉也。以一手招城門關，端能舉之。」案端、顚俱從耑聲，例可通假，故端、顚亦與耑通。漢書賈

誼傳「何足控揣」，孟康注：「揣，持也。」是其義。畢氏疑「顯」爲「翹」，然顯、翹形聲皆不相近，無緣致誤。墨子爲守

攻，公輸般服，而不肯以兵加。公輸般在楚，楚王使設雲梯爲攻宋之具，墨子聞而往說之。楚王曰：「公輸般，

〔一〕「聊」，原作「聊」，據諸子集成本改。

天下之巧工也。寡人使攻宋之城，何爲不得？」墨子曰：「使公輸般攻宋之城，臣請爲宋守之備。」公輸般九攻之，墨子九却之。又令公輸般守備，墨子九下之。不肯以善用兵見知於天下也。墨子，名翟，魯人也，著書七十篇，以墨道聞也。○畢沅曰：「墨子書本七十一篇，今缺者十六篇。」注末「聞也」，舊作「聞之」，誤。」○孫志祖曰：「『加』字列子、淮南竝作『知』，據此注亦當作『知』。」陳昌齊、王念孫、陶鴻慶說同。善持勝者，以術彊弱。言能以術彊其弱也。○畢沅曰：「舊校云：『一本作『善持勝者，不以彊弱』。』案列子作『以彊爲弱』。」

慎大覽

二曰：利不可兩，忠不可兼。兼，竝也。不去小利則大利不得，不去小忠則大忠不至。至猶成也。故小利，大利之殘也；殘，害也。小忠，大忠之賊也。聖人去小取大。

昔荆龔王與晉厲公戰於鄢陵，荆師敗，龔王傷。

晉大夫呂錡射龔王，中其目，故曰傷。

臨戰，司

馬子反渴而求飲，豎陽穀操黍酒而進之。

酒器受三升曰黍。

○畢沅曰：「梁伯子云：『內、外傳、韓子十

過、飾邪二篇、漢書人表竝是「穀陽」，而史記晉、楚世家、淮南人間訓、說苑敬慎篇與此竝倒作「陽穀」。案黍酒是釀黍所

成者。說文：「酺，黍酒也。」注非。

十過篇作「觴酒」，飾邪篇作「卮酒」。○王念孫曰：「太平御覽兵部四十四引此「黍

酒」作「參酒」，又引高注「酒器受三升曰參」。韓子外儲說右下「田嬰令官具押券斗石參升之計」。○王紹蘭曰：「說文

觴」下云：「酺實曰觴。」觴」下云：「一曰觴受三升者謂之觴。」是觴有受三升者，此文蓋同。十過篇作「觴酒」，故注云

「酒器受三升」。傳寫者譌「觴」爲「黍」，併注文改之，非注者之誤也。」○朱駿聲曰：「黍段借爲觴。」子反叱曰：

「訾，○畢沅曰：『韓非作『嘻』。』○王引之曰：『訾與訾同。說文：『訾，苛也。』（苛與呵同。）』」退！酒也。」豎陽

穀對曰：「非酒也。」子反曰：「亟退却也。」○畢沅曰：「說苑作『酒也』，是。」○維通案：左成十六年傳疏

引「退酒也」作「却酒也」，「亟退却也」作「却酒也」。豎陽穀又曰：「非酒也。」子反受而飲之。子反之

爲人也，嗜酒，甘而不能絕於口，以醉。絕，止也。戰既罷，龔王欲復戰而謀，○畢沅曰：「飾邪篇

作『而謀事』。」使召司馬子反。子反辭以心疾。龔王駕而往視之，入幄中，幄，帳也。聞酒臭而

還，曰：「今日之戰，不穀親傷，所恃者司馬也，而司馬又若此。是忘荆國之社稷，而不恤吾

衆也，不穀無與復戰矣。」於是罷師去之，○維通案：左傳疏引「罷」上有「遂」字。斬司馬子反以爲

戮。故豎陽穀之進酒也，非以醉子反也，○畢沅曰：「十過篇作『不以讎子反也』，飾邪篇作『非以端惡子反

也』，說苑作『非以妬子反也』，皆較『醉』字勝。」其心以忠也，忠，愛也。而適足以殺之，故曰：「小忠，大

忠之賊也。」

昔者，晉獻公使荀息假道於虞以伐虢，荀息曰：「請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，以賂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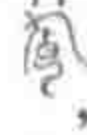
公，而求假道焉，必可得也。」垂棘，美璧所出之地，因以爲名也。屈產之乘，屈邑所生，四馬曰乘，今河東北屈駿

馬者是也。」○邵晉涵曰：「通典『慈州文城郡理吉昌縣，春秋時晉之屈邑，左傳『晉有屈產之乘』，此有駿馬』。」（劉昭續

漢志注同。）獻公曰：「夫垂棘之璧，吾先君之寶也；屈產之乘，寡人之駿也。若受吾幣而不

吾假道，將奈何？」荀息曰：「不然。彼若不吾假道，必不吾受也。」○舊校云：「一作『必不敢受

也。』若受我而假我道，是猶取之內府而藏之外府也，猶取之內阜而著之外阜也。阜，櫪也。○

馬叙倫曰：「『阜』本作『皂』，形與『皂』近，因譌爲『皂』，又改爲『阜』耳。『皂』者古文『廐』字。說文『廐』古文作，此省『九』字。公羊僖二年傳：『荀息云：『馬出之內廐，繫之外廐耳。』』正作『廐』，可證。」君奚患焉？患猶難也。

獻公許之。乃使荀息以屈產之乘爲庭實，爲虞庭中之實。而加以垂棘之璧，以假道於虞而伐

虢。虞公濫於寶與馬而欲許之。濫，貪。宮之奇諫曰：「不可許也。虞之與虢也，若車之有

輔也，車依輔，輔亦依車，虞、虢之勢是也。車，牙也。輔，頰也。車、輔相依憑得以近喻也。○馬叙倫曰：

「說文：『輔，人頰車也。』俞先生云：『古言車制甚詳，輔之制未聞。小雅正月「其車既載，乃棄爾輔」，正義亦不定其物。

按革部「轉，車下索也」，疑「輔」爲「轉」之或體。輔爲車下索，是可解脫之物，故曰棄也。詩又云「無棄爾輔，員於爾輻」，

員即旋也，則輔爲車下索無疑。倫案：俞先生說是。『輔』下當云『車下索也』，『人頰』者，『輔』字義，蓋『輔』爲『轉』之

或體，許、高皆已不明，徒以『脣竭齒寒』之說生附會耳。先人有言曰：『脣竭而齒寒。』竭，亡也。○畢沅曰：

「梁伯子云：『案左傳「脣亡齒寒」之語，戰國齊、趙策俱引之，而韓策作「脣揭齒寒」，注：「揭猶反也。」揭字似勝亡字。

莊子胠篋篇作「脣竭」，此與淮南說林訓亦竝作「竭」。疑皆因「揭」而誤也。』夫虢之不亡也恃虞，虞之不亡也

亦恃虢也。若假之道，則虢朝亡而虞夕從之矣。奈何其假之道也？」虞公弗聽，而假之道。

荀息伐虢，克之。還反伐虞，又克之。荀息操璧牽馬而報。報，白也。獻公喜曰：「璧則猶是

也，馬齒亦薄長矣。」故曰：「小利，大利之殘也。」殘，害也。

中山之國有內繇者，智伯欲攻之而無道也。內繇，國之近晉者也。或作「仇酋」。智伯，晉大夫智襄子

瑤也。○畢沅曰：「『內』舊本作『夙』。何屺瞻云：『當作內。』梁仲子云：『韓非說林下作「仇由」，戰國西周策作「公

由」，史記樛里子傳作「仇猶」，索隱云「高誘注國策以仇猶爲公由」，說文繫傳口部「咄」云：「呂氏春秋有咄猶國，智伯欲

伐者也。』」爲鑄大鐘，方車二軌以遺之。內繇之君將斬岸堙谿以迎鐘。○俞樾曰：「『斬』當爲

『鑿』。說文金部：『鑿，小鑿也。』字亦作『斬』，文選海賦「壘陵巒而斬鑿」，注曰：『鑿與斬古字通。』是鑿有鑿義。言岸

之高者則鑿鑿之也。若作『斬岸』，則無義矣。」赤章蔓枝諫曰：「詩云：『唯則定國。』」○畢沅曰：「左氏僖

四年傳『公孫支對秦穆公曰：「臣聞之，唯則定國。」』下兩引詩，則知此語是逸詩也。」我胡以得是於智伯？赤章

蔓枝，內繇之臣也。○畢沅曰：「『我胡』下舊有『則』字，因上文而衍，今刪去。」夫智伯之爲人也貪而無信，必

欲攻我而無道也，故爲大鐘，方車二軌以遺君。君因斬岸堙谿以迎鐘，師必隨之。」弗聽。

有頃，諫之，○俞樾曰：「『頃』字衍文也。『弗聽，有諫之』，有當讀爲又，言又諫之也。後人不知有爲又之段字，故妄

加『頃』字耳。」君曰：「大國爲懽，而子逆之，不祥。」子釋之。」釋，置。赤章蔓枝曰：「爲人臣不

忠貞，罪也。忠貞不用，遠身可也。」斷轂而行，山中道狹，故斷車轂而行去。至衛七日而內繇亡。

智伯滅之。○畢沅曰：「韓非作『至於齊七月而仇由亡矣』。」○梁玉繩曰：「史正義引韓作『九日』。」欲鐘之心勝

也，欲鐘之心勝則安內繇之說塞矣。塞，不行也。凡聽說，所勝不可不審也，故太上先勝。先

猶上也。○陶鴻慶曰：「上文云『欲鐘之心勝則安內繇之說塞矣』，言人君之心不可有所勝也。此云『太上先勝』，文義

乖違。『先』當爲『无』字之誤。无勝者，无有所勝也。」注文『上』乃『止』字之誤，高氏讀无爲毋，故云『无猶止也』，言止其

乖違。『先』當爲『无』字之誤。无勝者，无有所勝也。」注文『上』乃『止』字之誤，高氏讀无爲毋，故云『无猶止也』，言止其

勝心也。因『无』誤爲『先』，後人復改注以牽合正文耳。」

昌國君將五國之兵以攻齊。

昌國君，樂毅也，爲燕昭王將伐齊。五國，謂燕、秦、韓、魏、趙也。○畢沅

曰：「梁伯子云：『時攻齊者尚有楚，高氏因本文五國，故不數楚，然非也。』」○梁玉繩曰：「燕爲主兵，當不數燕。」○俞

樾曰：「戰國燕策曰：『於是遂以樂毅爲上將軍，與秦、楚、三晉合謀以伐齊。』然則所謂五國者，秦、楚、三晉也。高注謂

『燕、秦、韓、魏、趙』，大誤。燕是本國，不當更數燕。策又曰『昌國君樂毅爲燕昭王合五國之兵』，其語更明，可知五國之

不數燕矣。」齊使觸子將，○梁玉繩曰：「此與貴直竝作『觸子』，戰國齊策是『向子』也。」○維通案，燕策作『蜀子』，

「向」即「蜀」字之殘。觸、蜀同聲字通用。以迎天下之兵於濟上。濟，水名。○維通案：「名」字原作「也」，改從

許本、姜本。齊王欲戰，使人赴觸子，恥而訾之曰：「不戰，必剗若類，掘若壘。」剗，滅也。若，汝

也。壘，冢也。言不堪敵而戰克破燕軍，必剗滅汝種類，平掘汝先人之冢也。觸子苦之，苦，病。欲齊軍之敗。

於是以天下兵戰。戰合。擊金而却之，○舊校云：「『却』一作『退』。」○王念孫曰：「以猶與也。」卒北，

北，走也。天下兵乘之，乘猶勝也。○畢沅曰：「乘猶陵也。」觸子因以一乘去，莫知其所，不聞其聲。

○舊校云：「一作『問』。」達子又帥其餘卒，達子，齊人也。帥，將也。以軍於秦周，無以賞，使人請金於

齊王。軍，屯也。秦周，齊城門名也。請金，將以賞有功也。○梁玉繩曰：「注『秦周，齊城門名』，東吳惠氏據之，謂左

傳襄（二）十八年秦周即此，以杜注魯大夫爲非，其說似勝。曰：惠氏是也。魯從晉伐齊，帥師者爲季武子、孟莊子，即有

〔一〕「襄」，原作「哀」，據左傳改。